附件2

面试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材料

应聘人员在进行面试现场资格审查时，须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材料主要有：

（1）《2024年夏津县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打印件。

（2）《诚信承诺书》打印件（手签字，按手印）。

（3）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须应届毕业生提供）。

（5）已取得的所有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验证期内的各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有效期延长至180天）。

（7）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等，未颁发证书的提供成绩合格证明）。

（8）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已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出具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或者解约证明。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9）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0）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应当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

应聘人员提交材料时，须提前将以上各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准备齐全，提前完善好档案袋封面个人信息，将相关材料（打印件、复印件）按以上顺序整理好装入档案袋。